

中華基督教浸信會聯會會員大會會員代表產生辦法

2001, 第 48 屆會員大會通過

2019, 第 66 屆會員大會修訂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會會章第九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出席會員大會各會員代表人數應依本會會章第九條核算辦理。
- 第三條 出席會員大會各會員代表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要素，但傳道人擔任會員代表不受此限：
- 1、會員代表應已受浸加入教會並連續於該會聚會二年以上之會友。
 - 2、會員代表在教會中曾擔任執事（同工）事奉。
- 第四條 本會附屬機構（浸信會神學院、嶺頭山莊營地、嶺口山莊營地等）之負責人若獲推選為會員代表出席會員大會，在大會中不得參與與該機構有關議案之表決。
- 第五條 會員推選代表出席會員大會應依下列程序辦理並作成記錄，始得成為教會正式代表：
- 由教會主任牧師或執事會（同工會）提名（含名額）。
- 第六條 出席會員大會各會員代表名單應於會員大會籌備會所訂定之報名截止日期內送交本會辦事處，已利籌備事宜。未能如期送達者則以觀察員身分參加會員大會。
- 第七條 會員大會籌備會彙整各會員代表名單送交會員大會會員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定，審定後始得為有效會員代表。
- 第八條 會員代表係代表所屬教會出席會員大會，該代表出席會員大會之車旅費、報名費、膳宿費或相關費用應由所屬教會支付。
- 第九條 會員代表出席會員大會應遵守本會會員大會議事規程。
- 第十條 本辦法由本會章程委員會訂定，經執行委員會核備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